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获悉董事武宏光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公司收到武宏光先生《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经与武宏光先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武宏光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5%。2021年9月14日，公司董事武宏光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无限售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额（元）
武宏光	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4日	3,000	5.37	16,11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武宏光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将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武宏光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处在上述窗口期间，构成违规减持。

经公司核查，武宏光先生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愿，武宏光先生对公司的长期价值坚定看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武宏光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武宏光先生明确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同时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 三、武宏光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说明

武宏光先生致歉声明：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 四、报备文件

武宏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